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3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明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明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

01 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3 係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至11所示之
04 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乃屬刑法第50
05 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
06 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1月7日聲請
07 書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以本院
08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
09 為正當。

10 (二)本件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5
11 4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基於不利益變
12 更禁止原則法理，本件受有不得重於前開所定應執行刑加計
13 附表編號1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拘束。

14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11罪各為幫助洗錢、加重
15 詐欺案件，其係於民國110年5月間先提供帳戶為幫助洗錢犯
16 行，嗣於112年4月間另加入其他詐欺集團層升為控盤手犯
17 行，兩者獨立程度高，惟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類似等
18 情。併參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一情，有本院
19 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兼衡本件受刑人
20 矯正之必要性、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行為人復歸社會可
21 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
22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 于 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黃 甄 智

01
02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洗錢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萬元非聲請範圍)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0/05/18~110/05/20	112/04/13	112/04/13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高分院	橋頭地院	同左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43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54號	同左
	判決日期	112/11/08	113/07/08	同左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左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左
	確定日期	112/12/06	113/08/13	同左
備 註			編號2至11之罪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54號)	

03

編 號		4	5	6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12/04/13	112/04/13	112/04/13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同左	同左
	案 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54號	同左	同左
	判決日期	113/07/08	同左	同左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左	同左
	案 號	同上	同左	同左
	確定日期	113/08/13	同左	同左
備 註		編號2至11之罪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54號)		
編 號		7	8	9

(續上頁)

01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2/04/13	112/04/13	112/04/13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同左	同左
	案 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354號	同左	同左
	判決日期	113/07/08	同左	同左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左	同左
	案 號	同上	同左	同左
	確定日期	113/08/13	同左	同左
備註		編號2至11之罪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本院112年 度審金訴字第354號)		

02

編 號		10	11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2/04/13	112/04/13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同左
	案 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54號	同左
	判決日期	113/07/08	同左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左
	案 號	同上	同左
	確定日期	113/08/13	同左
備註		編號2至11之罪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本院112年 度審金訴字第354號)	